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 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本次修订前	本次修订后
1	第5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、年度薪酬标准与方案的制订，并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具体职责与权限参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	第5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、年度薪酬标准与方案的制订，并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具体职责与权限参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2	第8条 董监高人员薪酬标准如下：	第8条 董监高人员薪酬标准如下：

<p>(1)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，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放。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</p> <p>(2)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、监事：薪酬按照其除董事、监事之外的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执行、发放，不领取津贴。</p> <p>(3)高级管理人员：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。其中，</p> <p>a) 基本工资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所任岗位价值、岗位职责、责任大小和个人综合能力素质等因素确定。</p> <p>b)绩效奖金是以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为基础，与公司年度整体经营业绩相挂钩，根据当年度工作述职考核结果发放。</p>	<p>(1)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（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）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，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外部董事不领取津贴。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</p> <p>(2)外部监事（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）：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外部监事不领取津贴，且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</p> <p>(3)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、监事：薪酬按照其除董事、监事之外的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执行、发放，不领取津贴。</p> <p>(4)高级管理人员：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。其中，</p> <p>a)基本工资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所任岗位价值、岗位职责、责任大小和个人综合能力素质等因素确定。</p> <p>b)绩效奖金包括年度绩效工资与年终效益奖金。具体以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为基础，与公司年度整体经营业绩相挂钩，根据当年度工作述职考核结果发放。</p>
---	--

		(5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 司长期激励机制，可享受限制性股票 等股权激励计划，并以公司经营业绩 和个人绩效贡献为基础，参与股权激 励计划的实施。
3	第 9 条 公司独立董事、外部董 事和外部监事的津贴或薪酬每半年或 按约定周期发放；高管人员的基本工 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在年度考核结 束后发放。	第 9 条 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 放一次，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 所得税；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按 月发放，年终绩效工资根据高级管理 人员本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， 年终效益奖金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情 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 果发放。

除上述修订之外，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